

**Cour de cassation**  
**Chambre sociale**  
**Audience publique du 11 juillet 1989**  
**N° de pourvoi: 86-10.665**  
Publié au bulletin

**最高法院**  
**社会庭**  
**1989年7月11日公开审判**  
**申诉号: 86-10.665**  
《公报》发表

**Rejet**

**驳回**

**法兰西共和国**  
**以法兰西人民之名**

.....

关于唯一申诉理由:

鉴于Y女士不服被诉判决(雷恩, 1985年11月27日)否认其X女士权利继承人的资格; 其根据1978年1月2日有关普及社会保险法律之第13条申请X女士权利继承人的资格; 该法条规定, 与社会保险被保险人一起如夫妻般生活、并由其长期全额供养者, 具被保险人权利继承人资格, 有权享受疾病和生育保险之实物保障; 首先, 两年来她确实与其女朋友社会保险被保险人共同居住, 并由后者实际供养; 然后特别是1978年1月2日普及社会保险之法律确立了全民保障权利的原则, 因此其规定应作宽泛解释; 该法第13条所述之夫妻生活指两个人之间共同而稳定的生活; 如此, 添加异性条件, 上诉法院增加了原本不存在的限制;

但是, 鉴于立法者通过1978年1月2日法律第13条所引之夫妻生活概念, 旨在将疾病和生育保险之权利范围限定于以下事实情形, 即两个人即使不一定缔结婚姻关系, 但决定按夫妻方式一起生活; 如此情形仅得适用由一男一女组成的一对;

由此, 合理推断Y女士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夫妻生活条件;

因此, 申诉理由缺乏依据;

基于上述理由:

驳回申诉。

**发表:** 《最高法院判决公报》1989, V, n° 515, 第312页

**被诉判决:** 雷恩上诉法院, 1985年11月27日

**摘要:** 1978年1月2日有关普及社会保险法律之第13条规定, 与社会保险被保险人一起如夫妻般生活、并由其长期全额供养者, 具被保险人权利继承人资格, 有权享受疾病和生育保险之实物保障。立法者在该法条中引用夫妻生活这一概念, 旨在将疾病和生育保险之权利范围限定于以下事实情形, 即两个人即使不一定缔结婚姻关系, 但决定按夫妻方式一起生活; 如此情形仅得适用由一男一女组成的一对。

**先例:** 比较: 社会庭, 1989年7月11日, 《公报》1989, V, n° 514, 第311页(撤销)。

**适用法律:**

1978年1月2日法律第13条

翻译：唐觉

Soc., 11 juillet 1989, n° 86-10.665

社会庭，1989年7月11日，n° 86-10.665